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截止 2020 年末 232 名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变动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 164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 **3、业务规模**

大华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 亿元。2019 年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19 家，涉及行业包括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7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达，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海艳，2001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只签署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大华事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等分别确定。

公司需支付大华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年终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5 万元，中期审阅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65 万元，较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263 万元增加 2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对大华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酬金及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华事务所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